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全资孙公司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商龙科技”）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深圳华商龙向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天下”）采购商品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为深圳华商龙、北商龙科技向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远”）采购商品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	1,000
深圳华商龙	北商龙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深圳华商龙、北商龙科技采购商品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上述担保。

因被担保公司北商龙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21190W

法定代表人：许春山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7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深圳华商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9 月（未审计）
营业总收入	1,190,943.81	907,248.98
营业利润	26,196.82	101,243.91
净利润	20,830.32	100,928.86
资产总额	377,358.50	271,921.67
负债总额	281,004.90	144,833.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6,353.60	127,087.77

2、名称：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NANX7L

法定代表人：付坤明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 205 号 F 区一层 2903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北商龙科技是深圳华商龙全资子公司，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经审计）	2020年9月（未审计）
营业总收入	0	506.06
营业利润	-4.43	-34.08
净利润	-4.43	-34.02
资产总额	45.57	266.16
负债总额	0	204.6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57	61.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芯天下、上海移远分别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合同的具体细节以最终协商签署后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一年止。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签署相关协议，最终担保实际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孙公司北商龙科技采购商品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因被担保公司北商龙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孙公司北商龙提供应付账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北商龙科技，且本次担保涉及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为本次担保涉及的采购商品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的担保总体风险较小，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同时，本次担保事项能够帮助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北商龙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总额合计为 12.45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40 亿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不包含对拟出售的青岛供应链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担保余额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2.05% 及 37.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 日